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 13 頁。

第二案：一百零八年度監察人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對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第三案：一百零八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董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

一、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318,123 元。

二、員工酬勞：新台幣 15,817,481 元。

三、全部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函令，爰修正本公司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六條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下列會議之事項，應於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董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二、董事認定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下列會議之事項，應於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董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u>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u>三、董事認定應自行迴避者。</u> <u>四、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u>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函令，爰修正本公司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理與營運。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理與營運。 <u>上市上櫃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宜 <u>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並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u> ，並制定公司 <u>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 ，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

第六案：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將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提報股東會，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至16頁。

第七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截至目前為止，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買回期次	第五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461,281,857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03/24~109/05/22
預定買回之數量	5,000,000 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9.00~18.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26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8,715,495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85.22%

註：已買回股份數量及金額係截至 109.5.11 止。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17至32頁)。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130,648,251元，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調整 7,166,365元，其他調整數 248,630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09,286元，本期淨利計 83,006,256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300,626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1,329,600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0,648,25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166,365)	
其他調整數	(248,63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09,28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6,623,970	
本期稅後淨利	83,006,25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300,62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1,329,6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49,152,676)	配發現金股利 0.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2,176,924	

二、本次普通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嗣後本公司普通股如因買回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增減，將依股東會決議擬分配現金股利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訂定配息基準日、調整配息率及辦理股利分派事宜。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改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謹提請 公決。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 非獨立董事三人至五人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設董事 七-九 人，其中獨立董事 至少 二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配合公司法 192 條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u>請求承認</u> 。	配合公司法修正。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函令，爰修正本公司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謹提請 公決。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u>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三條	<p>...</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p>	<p>...</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p>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第十五條	<p>...</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屆董事補選一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陸台投資有限公司因業務規劃考量而辭任，為因應實際業務需求，擬依章程補選董事一席。
- 二、本次補選之董事其任期自選任日起至111年6月27日止。
-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